

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

114 年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修課紀錄(A)	一、歷年總成績 二、自然科學領域	1. 學業成績審查重點：考量學業總成績或自然科學領域成績之表現 2. 是否有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之科目或課程；惟不強調修課數量。
2.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一、書面報告 二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課程學習成果： 1. 著重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等實驗課程、專題或相關研習之實驗報告、學習紀錄與成果、或實作作品。 2. 請提供能展現自我學習能力之具體證明及歷程分享（重質不重量）。
3.多元表現(F、J、L、M、N)	一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二、競賽表現 三、檢定證照 四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五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著重說明多元項目之規劃、經驗或亮點表現的歷程，以及分析個人特質、經驗對就讀學系生涯發展之影響。另可檢附學生認為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下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至少具備一項即可： 1. 競賽表現：奧林匹亞競賽、旺宏科學獎、學科能力競賽、或科展等。 2. 參與校內外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研習活動、體驗營、研習營等事證。 3. 論文、實作作品或實驗筆記（可含與老師互動紀錄）等。
4.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	一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二、就讀動機 三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說明選修與學系相關領域之科目或課程的動機，並具體說明修習之規畫與修習後之心得。 2. 說明選讀本系動機、生涯規劃與相關學系之比較。 **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個人資料表，相關文件請至本校「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
5.其他(R)	弱勢處境證明或自述	1. 若有弱勢處境證明或自述之審查資料,上傳R,若無則不須上傳。 2. 能提供特殊境遇(經濟弱勢、偏鄉、逆境、自學等)中自主學習之事實。

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

生命科學系其他指定甄試項目為面試，評量方式設計主要分為兩個面向，包含基本學識能力及創意、邏輯表達。本系希望能招收具獨立思考能力，邏輯清楚且勇於表達的學生，因此面試時透過情境問題設計及自我陳述特殊學習歷程，了解學生在學習背景、邏輯推理及口頭表達等之能力項目是否符合本系需求。